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9月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独立董事3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炳坤先生、姚吉庆先生、林集永先生、盛艳女士、罗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飞德先生、刘函秋先生、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函秋先生系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欧铂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德光先生联合提名（上述股东合计持股超过1%）。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飞德先生、刘胜洪先生均已取得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胜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刘函秋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将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炳坤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从事米洛、诺亚和梦甜甜等家居品牌代理经销业务；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与林集永先生共同创立慕思品牌。2007年4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雄海物流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目前，王炳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35.50万股，通过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9.6655万股，合计持股16,825.16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7%。王炳坤先生与林集永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盛艳女士为其配偶之兄弟的配偶，除此以外，王炳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炳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吉庆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华帝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威莱数码（中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裁，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总裁、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广州冠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姚吉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00万股，通过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1.00万股，合计持股880.00万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姚吉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吉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集永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目前，林集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35.50 万股，通过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89.6655 万股，合计持股 16,825.16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7%。林集永先生与王炳坤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集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集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艳女士，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慕思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盛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盛艳女

士除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炳坤先生配偶之兄弟的配偶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盛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振彪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嘉华酒店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广东华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莞市奥天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

截至目前，罗振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慕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0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罗振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振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飞德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截至目前，李飞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飞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飞德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函秋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执业律师。曾任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7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法仕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负责人。

截至目前，刘函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函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函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胜洪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深圳市厚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所长，现任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合伙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合伙人。曾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03）、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22）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68）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胜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胜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胜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